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46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决定拟收购一家从事体育类的公司，且本次收购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在上述媒体公告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其中,相关中介机构已初步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47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1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61%)的质押解除手续。同日该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1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61%)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35,146,071股,占公司总股本21.43%,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5,123,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41%。

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1%)的质押解除手续。同日该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1%)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2,179,507股,占公司总股本7.43%,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32%。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48

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2.1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5,882.35万股（含15,882.35万股)。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2,393,084,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为478,616,976.60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影响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2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2.3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不超过15,739.91万股(含15,739.91万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鉴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底价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调整为不低于22.1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22.30元/股-0.20元/股=22.10元/股。

(2)发行数量上限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调整为不超过15,882.35万股(含15,882.35万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351,000万元/22.10元/股=15,882.3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5-025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汉如先生,副董事长周学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金方放先生,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羊明银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陈红友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什么原因导致增发失败,停牌之前有没有充分考虑到后果?

回复: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重大事项启动前切实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在股票申请停牌后才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本次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主要是在资金筹集、融资安排等事项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于因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投资者提问:为什么本质为高管与员工持股的星马创投去年12月以13块多才清空了所持星马股份,过了半年在17块多就又搞相同性质的员工持股计划?不觉得折腾吗?觉得星马的员工是和自己的钱过不去吗?

回复:星马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是为了解决退休、退养老员工股权退出、变现的问题。本次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在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投资者提问:虽然这两年行业整体不景气是不争的事实,但其实国家在宏观政策方面还是给予行业以巨大的扶持和帮助,如“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环保和新能源”等战略的提出和实施,这些都给行业转型升级创造了条件、提供了机遇。可是贵司好像并未抓住这些机遇,反而是利空不断,公司整体形象一再受损,也使公司的投资者一再受到伤害,如果照此发展下去,投资者只能选择用脚投票,而公司年底就会成为ST了,应该说公司面临的形势已经非常严峻了。所以,请问刘汉如董事长两个问题:一是公司在市值管理上有何想法和措施?二是公司在业务创新、转型升级方面有何思路和举措?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积极做大做强主业,努力做好自身经营,提升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4、投资者提问:员工持股计划不管是否流产,不觉得计划本身都是毫无意义吗?

回复:本次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在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5、投资者提问:你能承诺华菱星马今年不亏钱吗?如果不能承诺,你能预测公司大概年度亏损多少?

回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股票复盘,难道一直是一字跌停吗?领导们没什么想法么?

回复:股价的涨跌是二级市场的自主行为,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

7、投资者提问:关于两个股东精准减持涉嫌内部交易被调查一事,现在是否有结论,是否追究公司内部责任人,两股东是否还有其他违法行为,公司内部是否存在窝案,希望华菱星马可以及时披露调查信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目前尚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8、投资者提问:华菱星马全资子公司在去年7月份就通过了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审查直到现在过去一年了,不知道公司有没有计划成立军工部?能谈谈旗下军工企业发展计划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旗下未有军工企业。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军工三级保密资格现场审查的公告》。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9、投资者提问:向员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计划终止的原因为“资金筹集上,资金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那么筹集资金使用和投资哪些项目?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0、投资者提问:公司召开说明会的目的是什么?为什么不在股票复牌前召开?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打算采取什么补救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告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的2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以最大努力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11、投资者提问:你们的停牌时间和开盘的时间,正好遇到大盘大跌的时候你们开盘?

回复: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停复牌。

12、投资者提问:目前华菱星马还有投资价值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在公司层面,公司将努力做好自身经营,提升经营业绩,并以此回报股东。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主营业务,持续推进现有工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以最大努力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6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厦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为新增授信,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911,270,357.47元，净资产为3,709,172,143.99元,总负债为2,202,098,213.48元,资产负债率为37.25%。

二、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拟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20000 万元综合授信,补充盛屯金属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同时,盛屯金属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申请 11000 万元综合授信，补充盛屯金属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以上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对本次综合授信担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5854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5%,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截止2015年3月31日,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25,281,580.60元,净资产为362,851,358.68元，总负债为662,430,221.92元，资产负债率为64.61%。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6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

本次担保总金额:3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6月26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盛屯金属在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盛屯金属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盛屯金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制品;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应海珍。

截止2015年3月31日,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25,281,580.60元,净资产为362,851,358.68元，总负债为662,430,221.92元，资产负债率为64.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用于补充盛屯金属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盛屯金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申请 11000 万元综合授信,补充盛屯金属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以上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推动盛屯金属的业务拓展,有利于补充盛屯金属的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5854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5%。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5-025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汉如先生,副董事长周学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金方放先生,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羊明银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陈红友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什么原因导致增发失败,停牌之前有没有充分考虑到后果?

回复: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重大事项启动前切实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在股票申请停牌后才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本次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主要是在资金筹集、融资安排等事项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于因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投资者提问:为什么本质为高管与员工持股的星马创投去年12月以13块多才清空了所持星马股份,过了半年在17块多就又搞相同性质的员工持股计划?不觉得折腾吗?觉得星马的员工是和自己的钱过不去吗?

回复:星马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是为了解决退休、退养老员工股权退出、变现的问题。本次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在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投资者提问:虽然这两年行业整体不景气是不争的事实,但其实国家在宏观政策方面还是给予行业以巨大的扶持和帮助,如“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环保和新能源”等战略的提出和实施,这些都给行业转型升级创造了条件、提供了机遇。可是贵司好像并未抓住这些机遇,反而是利空不断,公司整体形象一再受损,也使公司的投资者一再受到伤害,如果照此发展下去,投资者只能选择用脚投票,而公司年底就会成为ST了,应该说公司面临的形势已经非常严峻了。所以,请问刘汉如董事长两个问题:一是公司在市值管理上有何想法和措施?二是公司在业务创新、转型升级方面有何思路和举措?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积极做大做强主业,努力做好自身经营,提升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4、投资者提问:员工持股计划不管是否流产,不觉得计划本身都是毫无意义吗?

回复:本次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在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5、投资者提问:你能承诺华菱星马今年不亏钱吗?如果不能承诺,你能预测公司大概年度亏损多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1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起诉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392.6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5年6月4日,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进出口委托业务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被告一:湖南淞苗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刘超利、被告三:林钢。同日,法院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5)芙民初字第3081号。2015年6月25日,公司对上述案件增加相关诉讼请求。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进口押汇欠款￥6600000。

2、依法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198000。

3、依法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330000。

4、依法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依法判决以上三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2014年3月30日签订《进口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被告一委托原告为其进口代理商,从台湾台塑进口相关化工原料。由原告根据进口合同要求,及时对外付汇和申请开立信用证,并在付款前在银行办理好相关押汇手续。被告一应当在押汇到期前的7日内,将押汇款项汇入甲方账号。协议有效期为1年。

上述协议签订后，为保证协议有效执行，根据原告要求被告二和被告三(2人均是被告一公司的股东，系夫妻关系）与原告陆续签订《房屋抵押合同》、《汽车抵押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以自己名下的房屋、汽车以及公司股权作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协议的担保财产。被告二、被告三均签字作为被告一应付原告款项的连带责任担保人。

在协议有效期到期后,经原告与被告一结算,被告一共欠原告有3笔押汇款未支付,至原告起诉之日(2015年6月4日)已经有2笔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金额分别是￥465万元和￥230万元,合计为￥695万元。另还有第三笔￥660万元将于2015年7月3日到期。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被告一应当在押汇到期前的7个工作日,将押汇款项汇入原告账号。但被告方至今没有履行付款义务。同时协议还约定违约方应当支付进口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根据原告与被告二、三签订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第五条、三被告共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五条保证范围约定,以上各被告应当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到期之前，原告多次催促以上各被告尽快支付押汇款项,被告也制作了还款计划,但被告没有履行自己的付款承诺,仅于2015年5月28日支付原告押汇欠款￥35万元。至今已到期的欠款共计￥660万元。原告为保护自己合法权利,特向法院提起损失,恳请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所有的诉讼请求。

(二)增加的诉讼请求

依法判决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第三笔进口押汇欠款￥6600000及违约金￥198000。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三被告委托合同纠纷,已由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5)芙民初字第3081号。在此之后,被告一所欠原告第三笔进口押汇欠款￥6600000即将到期,被告一未在约定的日期(2015年6月25日)将上述进口押汇欠款支付给原告。现原告特依相关法律法规增加本案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予以受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属原告与被告的委托合同纠纷。目前,案件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2、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状》

3、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诉状请求申请》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特卫普钻石中心AWDC签署杰出项目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暂未确定

投资金额:3000万欧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以欧元为结算货币,由于汇率变动可能对本次投资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

2、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刚泰控股付款后开展设立新公司的相关工作,股东尚未全部确定,最终能否完成新公司的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还需中国有关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可能存在因审批、报备不通过,或需进一步补充材料而不能如期完成审批、报备手续等不确定因素。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5年6月25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与安特卫普钻石中心AWDC(以下简称“AWDC”)签署了《杰出项目框架协议》。双方计划在钻石贸易及融资领域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拟与其他潜在投资者,依照比利时法律法规,设立一家比利时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作为非银行流动资金供给方,增加安特卫普钻石市场的信贷流动资金。新公司的商业计划表明,新公司可在未来三到五年申请比利时信贷机构营业执照。新公司注册资本1亿欧元。刚泰控股以现金出资3000万欧元,享有新公司30%股权。其余70%股权由利益相关方及金融投资者、金融机构认缴。

(二)此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此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安特卫普世界钻石中心AWDC,是依照比利时法律法规设立的一家私人基金会,法定地址为安特卫普Hoveniersstraat 大街22,2018号,注册号为0885.969.987。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未确定

注册资本:1亿欧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钻石行业内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刚泰控股和AWDC就增加安特卫普钻石市场的信贷流动资金的战略选择问题达成共识,战略选择包括,第一阶段设立一个比利时公司,作为由利益相关方及金融投资者、金融投资机构出资设立的非银行流动资金供给方。新公司在未来三到五年在比利时申请信贷机构营业执照(如比利时银行)。

双方计划在钻石贸易及融资领域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拟与其他潜在投资者,依照比利时法律法规,设立一家比利时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作为非银行流动资金供给方,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新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资本为1亿欧元,并将发行数量不确定的记名股票,所有股票具有相同的票面价值。刚泰控股拟以现金出资3000万欧元,享有新公司30%股份。

AWDC承诺开启与享有国家性或国际性声誉银行之间的谈判,并保证于框架协议达成后,新公司在平等条件下获得1.5亿欧元的优先债务。

2、本框架协议签订之后,刚泰控股应向AWDC或其在上海的关联组织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设的账户(该账户的账号为1001358109016209697,银行代码为ICBKCNBJSHI)转入150万欧元的等额人民币,作为托管金额。若在AWDC发出付款指令之后7日内,托管金额未到账,则本框架协议无效。

3、刚泰控股负责办理中国政府的审批申请,请求批准将托管资金转入比利时境内的比利时银行的托管账户。在取得相关政府批准且双方签署了托管协议后,托管资金转入比利时托管账户。

4、人民币托管资金应当在新公司成立后解除托管,若新公司未在2016年5月31日前成立,则人民币托管资金转入刚泰控股的指定账户。

5、双方达成拟定交易系以下述条件为前提:

新公司成立;

股权获得全部认缴(即:1亿欧元全额);

达成了定性的商业计划;

与优先债务相关的承诺投资意向书的有效性;

双方已经就拟定交易的实质性条款在形式与内容上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包括就待定事项授予刚泰控股、AWDC及其他潜在投资者在董事会层面、管理层层面和股东层面上的否决权。该项否决权还适用但不限于新公司的商业计划,以及向由新公司投资或者控制的潜在中国企业投资的相关事宜。刚泰控股有权提名1名董事会成员(假设董事会成员为9人);

6、在刚泰控股完成现金出资的情况下,除联合投资者外,新公司的股东将不会包括其他大中国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公司。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带动刚泰控股进一步延展业务领域,积极探索钻石供应链金融及钻石贸易业务。

安特卫普是比利时第二大城市,世界最大的钻石加工和贸易中心,已有500多年钻石加工交易历史,全球84%的毛坯钻石和50%成品钻石都在安特卫普进行交易。此次刚泰控股与AWDC及其他潜在投资者设立的新公司将成为安特卫普最大的非银行流动资金供给方，且新公司的股东除联合投资者外将不包括其他大中国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公司,将有助于提升刚泰控股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投资风险

1、本次交易以欧元为结算货币,由于汇率变动可能对本次投资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

2、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刚泰控股付款后开展设立新公司的相关工作,股东尚未全部确定,最终能否完成新公司的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还需中国有关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可能存在因审批、报备不通过,或需进一步补充材料而不能如期完成审批、报备手续等不确定因素。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49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

(1)向自然人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逢宇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其预估值暂定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亿元,对价的30%(约3.6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70%(约8.4亿元)由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15家影院运营公司100%的股权,及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

根据其预估值暂定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亿元,由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同时公司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在建及未来建设的商业地产项目中的电影院业态,均将由公司独家承租经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以锁价方式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1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慕威时尚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影院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148.08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1) 本次发行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本次交易对价中以股份支付的部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向标的资产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预计如下:

向自然人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逢宇峰发行5,672,609股;向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753,106股。

待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正式确定后,各方按照上述计算公式确定本次发行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4,721,77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1)本次向逢宇峰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张龙、马大鹏和王宇新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解锁1/3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解锁1/3股份,剩余1/3股份于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全部解锁。

本次向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及承担。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年报和未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公司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1)公司与自然人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逢宇峰及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上海世贸股份有限公司、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